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
被告 楊光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21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9日0時許，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3年7月19日6時11分許，前往上開處所執行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2顆、吸食器1組、分食器1支、行動電話1具、電子磅秤2台及空夾鏈袋1包；併徵得被告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訊據被告坦承上揭犯罪事實不諱，並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搜索票、臺東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刑案現場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是其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核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且有案件偵查中，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可參，加以其業於警詢時供稱：伊跟「阿國」一次都買19公克等語，足見被告依賴毒品程度高、遵法意識薄弱，自不宜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01 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
02 語。

03 二、按：1、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
04 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
05 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2、
06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
07 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8 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
09 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0 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
11 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
12 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3、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
13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
14 項之規定；4、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5 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
16 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17 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3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而上開所
18 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
19 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
20 有無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亦
21 不問是否曾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及有無完成
22 戒癮治療而有不同；反之，則應依法追訴之（最高法院刑事
23 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4 上字第375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727號判決理由參照）。

25 三、本院茲判斷如下：

26 （一）查上開聲請意旨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7 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
28 檢驗中心113年9月5日慈大藥字第1130905002號函暨所附
29 檢驗總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30 在卷可考，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
31 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是其施用第二級毒

品之犯行，洵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次查被告本件所犯時距其最近一次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毒聲字第2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5年7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1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已逾3年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揆諸前開規定、說明，被告本件所犯亦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相符。

（三）又考諸被告於警詢時所述：伊跟毒品上游來源「阿國」一次都買19公克、新臺幣1萬8,000元的安非他命等語，依其購毒數量以觀，非不得認被告具有施用毒品之慣習，戒除毒癮意志應非堅強；且除本件外，被告尚有其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現經偵查中，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恐於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有所妨礙，是聲請意旨認被告本件所犯不宜予緩起訴處分，同非無憑。

（四）從而，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佳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